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進行要約及「不進則退」裁定之** **更新公佈**

本公佈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進行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每月更新公佈(統稱「規則3.7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可能進行要約之最新消息：

1. 本公司之聯合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作出申請，就執行人員作出「不進則退」之裁定一事，應針對潛在要約人設定期限，據此，潛在要約人應在期限內(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宣佈對股份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ii)宣佈其無意就本公司提出要約之決定；或(iii)通知本公司其無意就本公司提出要約。

2.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之引言第7項，裁定：
- (a) 潛在要約人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截止日期**」)之前：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
 - (ii) 宣佈其無意就本公司提出要約之決定；或
 - (iii) 通知本公司其無意就本公司提出要約；
 - (b) 除非屬特殊情況及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不會批准延長截止日期；
 - (c)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潛在要約人：
 - (i) 根據上文(a)(ii)段作出宣佈；或
 - (ii) 根據上文(a)(iii)段通知本公司其無意就本公司提出要約；
- 潛在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自該項宣佈或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規則31.1(c)所載列之限制約束；及
- (d)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潛在要約人：
 - (i) 並無根據上文(a)(i)或(a)(ii)段作出宣佈；及
 - (ii) 並無根據上文(a)(iii)段通知本公司有關決定；

潛在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自截止日期起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規則31.1(b)所載列之限制約束。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潛在要約人尚未就本公司對有關可能進行要約或對可能進行要約之建議條款或其他條件之查詢，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重大資訊、詳情或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進行要約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要約人將作出可能進行要約，倘其決定繼續進行，則可能進行要約或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或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